

壹 摘要

一、法源依據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 8 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 5 年至少檢討 1 次。

二、臺東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臺東縣政府依據環境部「第三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跨局處會議協調分工，將於 115 年 6 月底之前召開「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 1 次會議」，並於八月底前舉辦座談會，並因應委員意見修正完成本方案，於 9 月底召開「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 2 次會議」，將本方案提請審查，依委員意見修訂本方案後，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公開。

三、臺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

臺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提報，並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環署氣字第 1121036350D 號函)。

臺東縣 114 年推動計畫共計 36 項，根據六大推動策略分別為能源部門 4 項、製造部門 1 項、運輸部門 7 項、住商部門 3

項、農業部門 6 項以及環境部門 15 項推動策略，根據 113 年成果相比，114 年共撤案 2 案，以及結案 1 案。

四、臺東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環境部推出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包括能源、製造、運輸、住商、環境、農業 6 大面向之推動策略，然因臺東縣產業結構以農業、觀光及服務業為主，大型製造業及高耗能工業比例相對較低，故臺東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未另行規劃製造部門專屬減量措施；臺東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預期在原有減量措施上進行延續及增修，推出 43 項推動措施及方案目標，以利達成第三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以政策內容而論共推出 10 項新策略。